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门诊统筹协议管理评估表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机构需提供的资料	评估部门	评估方式	备注
一、基本条件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并与协议信息一致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与签订协议信息一致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业务科室	书面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合格；确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为不合格	法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业务科室	书面	
	3	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处罚状况	两年内未被医保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重大行政处罚为合格，反之不合格	无	业务科室	承诺制，函调	
	4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医保药品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人证相符以及医保费用结算等方面的制度	管理制度全面涵盖为合格，缺少任意一方面内容不合格	相关制度扫描件	业务科室	书面	
二、信息化建设	5	医保结算电脑按国家规范接入医保专线	医保结算电脑通过医保专线进行结算，与其它网络物理隔离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无	医保信息部门	后台数据验证+现场抽查	
	6	信息管理系统具备符合医保服务管理和监管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按要求完成全量接口改造。	按照接口标准规范完成全量接口改造，实时上传相关数据的为合格，任一接口未完成的为不合格	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视频	医保信息部门	线上+现场抽查	
	7	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进销存数据实时自动上传功能，电子处方流转功能，实现事前提醒、事中预警、智能审核等功能	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医保专线和数据接口，实时自动上传全部经营品种的进销存数据及其结算数据；接入国家电子处方流转中心，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处方流转实现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功能；具备药品医保支付类别、限制性条件、长处方管理药品等事前提醒、事中拦截、智能审核功能；具备上述功能为合格，缺少任一功能为不合格。	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视频	医保信息部门	线上+现场抽查	
	8	完成医保国家编码贯标，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实际应用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贯标工作，在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基础库、销售、库存管理等场景均能实际应用贯标结果为合格，任一场景未应用为不合格。	软件操作界面截图及结算票据照片	医保信息部门	线上+现场抽查	
	9	完成药品追溯码接口改造并应用。	完成药品追溯码改造并应用，上传药品追溯码的医保结算药品占总医保结算量不低于50%为合格，反之不合格。	以2015年1月追溯码上传数据或机构提交申请后一个月数据内进行考评	医保信息部门	后台数据验证+现场抽查	

	10	具有档案管理硬件设施，本地电脑具备保存“进销存”台账、外配处方、购药清单的纸质和电子资料能力	医疗机构医保结算电脑配置I3及以上级别CPU、8G及以上容量内存、500G及以上容量硬盘、WINDOWS7 SP1及以上操作系统、单网卡为合格；任一项不符合条件为不合格。	医疗机构医保结算电脑相关配置照片 门诊统筹用药保障电子档案或纸质档案，档案应包含外配处方、购药清单、购药记录、药品配送凭证等，实现全程可追溯；并须保存参保人员医保目录内药	医保信息部门	线上+现场抽查	
	11	应在经营场所的结算、取药窗口配置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和存储设备	按鄂州市定点医药机构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视频监控建设标准配置的为合格；反之不合格。	医疗机构监控照片、视频监控截图	医保信息部门*/第三方	线上*/现场	
三、服务能力	12	医保目录内药品品种占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比	定点零售药店实际经营品种清单与上传的清单一致，且医保目录内药品品种在医疗机构所有经营的药品的占比不低于60%（不含中药饮片）为合格；不一致或低于60%的为不合格。申请单独支付药品定点的，单独支付药品供应品种不得少于20种。	所有经营品种清单，清单品种应与店内实际销售品种、申请表中药品品种数量一致，表格应包括序号、药品国家编码、名称、规格、剂型、医保支付类别、厂家等字段。属于谈判药品的，还应提供销售价格	业务科室	书面、现场	
	13	具有资质的药师营业时间是否在岗，提供处方审核、调配和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员工名册有一名或以上具有资质的药师（至少有一名为执业药师），且药师信息与综合服务平台记录一致为合格；未到达条件为不合格。查看药师在岗情况及考勤记录，每班均有药师在岗为合格，有药师缺岗情况为不合格。	执业药师资格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及近1个月考勤记录	业务科室	书面、现场	
	14	具备专业冷藏室（库）或冷藏柜，配备专用应急电源和温湿度监控设备，制定冷链储存应急预案、冷链药品配送操作规程及冷链配送服务能力。	设施齐全，有相应应急预案	需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图片及相关设备购置发票	业务科室	书面、现场	门慢及单独支付药品申请选填
	15	药店布局合理。设置专门服务岗位，配备专职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建立个人档案，完整记录其药品使用信息。	设立相对独立的慢性病、谈判药品经营区域；设立能保护患者隐私的药学服务咨询区域；设立能够开展患者教育以及为患者提供休息的区域；提供店面布局及实景图，资料不全及不符合要求不合格。单独支付药品专门服务岗位和专职人员名单。	提供店面布局及实景图	业务科室	书面、现场	单独支付药品定点申请选填